

偃师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偃政食安委〔2019〕1号

偃师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偃师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19年偃师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9月25日

2019 年偃师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

2019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践行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，加快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，推动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一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建设

（一）落实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。落实食品安全全省建设规划，加快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工作，细化、量化创建目标体系，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，开展产地环境净化、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攻坚、优质粮食工程、食品产业转型升级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、科普宣教提升等十五项专项行动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办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，各镇〈街道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鼓励各镇（街道）结合辖区实际，主动探索创新，开展特色创建，形成亮点和经验，在全市总结推广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办，各镇〈街道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。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，推动基层监管站所、食用农

产品批发市场、食品安全街（区）等标准化建设，切实加大投入力度，保障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位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办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镇〈街道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健全建设工作机制。健全完善党政同责管理机制、支撑保障机制、全程治理机制、信用监管机制、预警应急机制、社会共治机制等六项工作机制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办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，各镇〈街道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健全督导工作制度，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和群众满意度调查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办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制定实施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）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，有效解决、及时反馈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办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，各镇〈街道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强化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

（四）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力度。深入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，制定落实科学的实施方案。打好碧水保卫战。全市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100%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8%以上。打好净土保卫战。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，建立

耕地（农用地）分类管理清单，强化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和污染治理与修复。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监管，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。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。开展农药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，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，建立农药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，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。（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严控收储环节粮食质量安全。（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五）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。深入实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行动，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、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，发现风险，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，及时报告，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。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，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核查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。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要全面开展风险自查，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；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，防止疫情传播扩散。（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线下检查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备案。（市委宣传部，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推进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，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。（银保监办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食品安全文化建设，将食品安全、诚信自律、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融入企业

精神、企业使命、企业形象、企业制度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加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。开展“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”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“百日行动”活动，贯彻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，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“明厨亮灶”比例达到 100%，互联网+明厨亮灶比例达到 100%。（教体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，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、打击制售仿冒假冒食品“春雷行动”、进一步规范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（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配合，各镇〈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强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旅游景区及清真“三食”的监督检查，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，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。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旅游景区餐饮单位互联网+明厨亮灶比例达到 40%。（卫生健康委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，坚决防控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，守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。强化应急管理，降低事故损失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委相关成员单位，各镇〈街道〉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。健全食用农产品产

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,做好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。(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落实国家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。(农业农村局负责)完善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。(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督促食品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。(市场监管局负责)

(八)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。建立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重点监管制度,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,实现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,推行联合激励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,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。(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法院、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,督促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。(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

(九)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。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,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,推进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,围绕“四优四化”和重点领域,培育壮大全产业链知名品牌和企业。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,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,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。(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全面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。(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

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)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深入实施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行动,推动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测技术体系。(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,防止“地沟油”回流餐桌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,开展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,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。(市发展改革委负责)

四、加快推进监管方式转变

(十一)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。落实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四条措施,加快食品相关证照的整合和服务优化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加大简政放权力度,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,推进全程电子化,实现“一网通办”“掌上办”,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压缩50%以上。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,探索“双随机”抽查、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,对新业态、新技术实行“包容审慎”监管。(市场监管局负责)深化“多证合一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(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二)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。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,开展县(市)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,推进部门间、地区间风

险监测信息共享，加强数据分析、风险评估和预警。（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强抽检监测力度，扩大抽检覆盖面，抽检量达到3批次/千人。开展畜禽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、粮油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。（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，国家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%，省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90%，市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90%。（市场监管局负责）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，做好超标粮食处置。（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十三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建立健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门机构，人员实际配备到位。（公安局负责）深入开展打假“利剑”专项行动，建立打击食品犯罪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和检验鉴定绿色通道，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加大对食品走私、制售假劣食品、食品商标侵权、假冒清真及清真不清、制贩假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（市委统战部、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盐业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）狠抓大要案侦破，加强联合督办和典型通报。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、从业禁止、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，行政处罚结果依法公开。推进食品安全公益诉讼。（市委政法委，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

（十四）健全检验检测体系。建立完善食源性疾病防控监测体系，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率明显提高。（卫生健康委负责）加快食品检验机构建设，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，鼓励农贸市场、大型商超开展快速检测，强化进货把关，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。（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发挥社会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，推进检验能力验证工作。（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五）提升安全监管能力。深入实施监管能力提升行动，实施监管能力素质提升工程，推进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。举办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专题培训班，培养专业的创建队伍。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工作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实施“互联网+”食品安全监管，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，推动食品安全监管“机器换人”，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办，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

（十六）进一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。推动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实现“五线合一”，建设完善“12315”统一投诉举报平台。贯彻落实河南省食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，理顺投诉举报的联动处置机制，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，鼓励内部知情人举

报违法违规行爲。开展投诉举报开放日宣传活动，完成投诉举报中心优化升级，拓展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有奖举报。（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镇〔街道〕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七）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加大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扶持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管理、制定标准、收集信息、促进交流和推动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行业标准，用先进的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。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，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开展食品安全辟谣，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，增强公众消费信心。（市委宣传部，市场监管局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宣传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不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遵法守法意识、诚信意识。开展“服务大局普法行”主题实践活动，提升监管队伍法律素质。（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，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，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。（教体局负责）

七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

（十九）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。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地方党政

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机制，制定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，强化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，强化履职检查、跟踪督办、评议考核，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、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，推动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的全面落实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成员单位，市委组织部，各镇〈街道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十）加强综合协调能力建设。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，切实发挥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，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。（各镇〈街道〉政府食品安全委、市场监管局负责）严格责任追究，对监管不力、失职渎职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。（市纪委监委负责）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年底前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。（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、各镇〈街道〉负责）

